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西振兴发〔2024〕2号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兑付2023年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北、城南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省市《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西政发〔2021〕19号）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西政发〔2021〕27号）要求，经各镇（街道）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复核，现将2023年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兑付资金6614户345.782266万元下达你们（见附件），全部在提前下达的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列支345.782266万元，

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并就贴息资金“惠民一卡通”兑付到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镇（街道）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审批兑付流程，严把工作质量关。各镇（街道）收到通知后，及时将兑付名单和贴息资金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主要公告贷款人姓名及贴息金额），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拍照存档。公示无异议后，镇（街道）财政所及时通过财政内网“一卡通”兑付系统录入贴息资金数据并上传县财政局信息系统（2023年度财政惠农补贴兑付系统--补偿类--贷款贴息--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扶贫贴息第四批次），由县财政局将资金兑付到受扶持脱贫户家庭“一卡通”账户。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兑付工作，关系农村脱贫家庭的切身利益，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按时限要求，务于2024年1月25日前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 附件：1.西乡县2023年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汇总表
2.西乡县2023年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兑付花名表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10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行，西乡农商银行、农业银行西乡支行、邮储银行西乡支行。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1

西乡县2023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汇总表

序号	镇（办）名称	扶持户数 （户）	贷款金额 （万元）	贴息金额 （元）
1	白龙塘镇	283	1361.8	145662.25
2	白勉峡镇	402	1945.8	213713.00
3	茶 镇	343	1653.8	183622.62
4	城北办事处	258	1266.5	134864.13
5	城南办事处	341	1586.8	166110.64
6	大河镇	197	977.4	107150.92
7	高川镇	726	2734.6	379881.99
8	两河口镇	398	1794.8	194606.58
9	柳树镇	350	1709	188978.46
10	骆家坝镇	242	1192.8	130339.91
11	桑园镇	313	1501.4	165749.17
12	沙河镇	444	1991.8	218753.80
13	私渡镇	228	1125	120822.18
14	峡口镇	428	2084.4	218909.32
15	堰口镇	907	3971.5	478420.84
16	杨河镇	388	1915.6	208069.40
17	子午镇	366	1812.8	202167.45
全县合计		6614	30625.8	3457822.66

